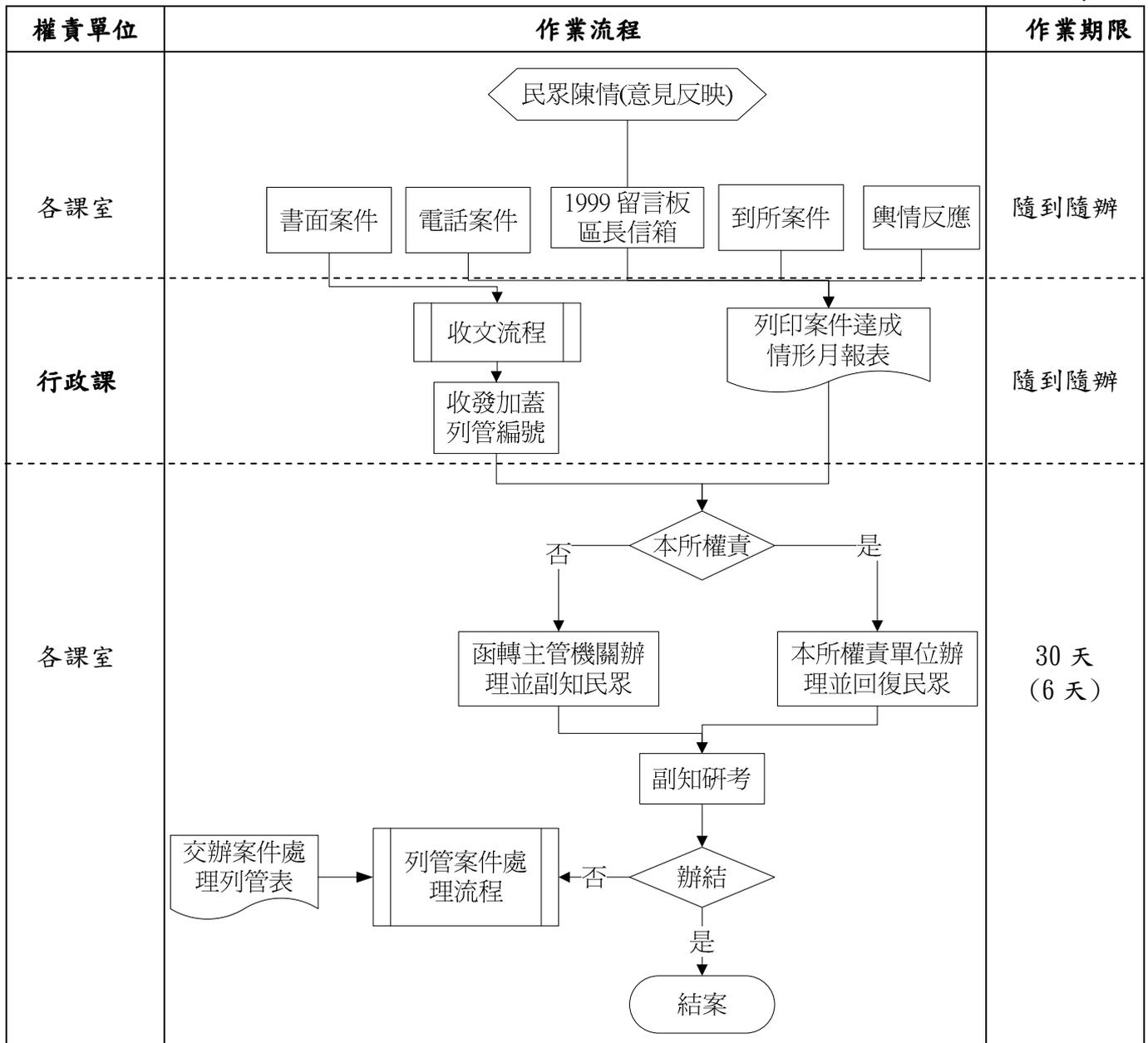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【處理民眾陳情(意見反映)】作業流程表

行-020



※法令依據

1. 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
2. 臺南市政府及受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

※應備證件

無

※使用表單

民眾意見反映處理列管表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無

※承辦課室

行政課 電話 06-5921116